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營養師 陳靜宜 電話: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:1003227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9月4日 發文字號:桃教體字第112008671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六 (376735100E 1120086716 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本市霞雲國小辦理本市112學年度「月經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」繪畫比賽實施計畫1份,請鼓勵學生踴躍投件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市112學年度「月經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」繪畫比賽 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透過學藝競賽提升全市師生月經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 之觀念、態度與技能,並培養全市師生發展完整月經教育 及性別平等教育核心能力,以消除性別歧視,以營造關懷 與友善校園氣氛。

三、本案相關訊息如下:

(一)組別: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及高中職組。

(二)參賽學生獎勵:

第一名(各組1名,共計4名):獎狀及禮券1,200元。







- 2、第二名(各組2名,共計8名):獎狀及禮券1,000 元。
- 3、第三名(各組3名,共計12名):獎狀及禮券800元。 4、佳作(各組5名,共計20名):獎狀及禮券500元。
- (三)指導老師獎勵:依據本府110年7月20日修正之本市市立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之「附表二、文教活 動與競賽活動」-指導各項文教競賽活動獎勵基準規定, 第一名嘉獎2次、第二名嘉獎1次、第三名獎狀1紙、佳作 獎狀1紙。
- (四)送件時間:112年10月12日(星期四)起至112年11月16日(星期四)止(郵戳為憑)。
- (五)作品展示:得獎作品將於教育部辦理之健康促進學校成 果發表會等相關活動進行展示。
- 四、本案請有意參加者於112年11月16日(星期四)前將報名表黏 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,連同親筆簽名之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紙本親送或寄送至桃園市復興區霞雲國小(地址:33643桃 園市復興區霞雲里6鄰151號)輔導室收,請於信封處註明 「推動月經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」繪畫比賽字樣)。
- 五、本案倘有疑問,請洽霞雲國小周黃亦柔學輔主任,聯絡電話:382-2224分機61。

六、檢附旨揭活動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

